

加急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社〔2020〕12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24 号）和市政府办《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汕府办会函〔2020〕7606 号）精神，现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3639 万元（补助的具体项目、列支科目及补助金额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款收入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 2020 年

“20807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就业补助-其他就业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主要用于中央和省规定的就业补贴项目（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二、请各区（县）财政、人社部门密切合作，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规范、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区（县）人社、财政部门要按照市确定的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和补助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本地区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介，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2.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单 位	项 目	合 计	就业补助	备 注
	列支科目		2080799	
	合计	363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639	
1、市人社局		800	800	
2、金平区		190	190	
3、龙湖区		220	220	
4、濠江区		100	100	
5、澄海区		1015	1015	
6、潮阳区		700	700	
7、潮南区		357	357	
8、南澳县		257	257	

附件 2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额度 (万元)	3639			800	190	220	100	1015	700	357	257	
责任单位				市直	金平	龙湖	濠江	澄海	潮阳	潮南	南澳	
年度 总体目标	对落实中央和省就业创业政策及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予以补助, 顺利完成 2020 年度省政府布置的民生实事的相关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数量 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 补贴人员数量	375	40	50	40	35	70	70	60	10
			享受公益性岗位 补贴人员数量	270		10	10	10	30	100	100	10
			享受就业见习 补贴人员数量	220	40	40	30	15	30	30	30	5
			符合政策性规定的 毕业年度高校 毕业生享受求职 创业补贴比例	≥95%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 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 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 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 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 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 间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 定时间内支付 到位率	≥98%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 人数(万人)	45000	13000	7000	7000	3500	5000	4500	4500	500
			年末城镇登记 失业率	≤3%								
年末高校毕业 生总体就业率			≥80%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5000	4500	3900	3500	1500	4000	4000	3500	1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500		450	350	220	450	480	460	90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